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 学校安全协议书(实用6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一

甲方：

乙方：学生家长

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预防和处理学生人生伤害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乙双方都有责任教育学生重视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- 2、甲方应制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学生学习，使学生做到有章可循。甲方应利用广播等宣传工具，通过集会、班会和安全课等多种形式，教育培训学生安全常识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- 3、甲乙双方都应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不准学生吸烟、酗酒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吸烟、酗酒，甲方应及时制止，学生在校外期间因吸烟、酗酒而发生伤残事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甲方应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教育。在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应立

即采取有效措施，予以处理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

5、学生放学后、节假日、寒暑假等不在学校学习期间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学生不得擅自离校，有事必须请假并经甲方批准方可离校，甲方应将学生离校情况及时通知乙方。学生请假或擅自离校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7、学生在返校、离校途中不得骑车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和离校。如果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校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学生在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8、甲方应掌握学生健康资料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，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，甲方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采取必要措施。若乙方未告知或乙方告知病情后，甲方又采取了必要措施，仍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9、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，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如甲方已采取措施但仍发生不良后果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10、学生在校期间自杀、自残事件；在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，甲方已采取防范措施和救助措施后，仍发生不良后果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四年级学生姓名

家长签名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二

为了加强学校管理，保证学生的安全，创建平安校园，特与长期进入学校停放的车主或司机签定如下安全保证协议：

- 1、学校教职工或家属个人车辆（含摩托车），若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，必须签订本协议书，且服从管理。
- 2、所有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学校指定的位置，不得乱停乱放。对于停放在学校的任何车辆，学校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。
- 3、教职工驾驶私家车上下班时间必须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，上下班时凡有学生正在进出校园，不得尾随而入，一是可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大门口以外，待学生全部进入后，再将车开进。二是提前到校可在学生上学前到岗，放学时必须等学生散静后方可开车离校。
- 4、任何车辆在校内造成学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，车主及驾驶者负全部责任。
- 5、学生上课期间，任何机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同意后门卫方可放行进入。在校园内禁止鸣笛，不得随意启动，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
- 6、任何车辆的进出停放都必须服从学校门卫保安人员的管理，不服从管理者，门卫人员有权制止停放和进出。
- 7、学校教师车主应时刻牢记交通安全，文明驾车，不酒后驾车，不飙车，遵守学校及交通部门的规定，自觉做遵守交通规则模范。以上规定，希望各位机动车车主自觉执行，和学校签定安全协议书，积极支持学校的工作，为师生安全负

责，为创建平安校园尽自己的一份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由学校办公室、安全员各持一份、乙方由车主持一份，本协议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乙方：车主车牌号：

车主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康县太石学区

20xx年6月14日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三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——家庭教育——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1、学生的监护人为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。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；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、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，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。

3、学生在校生活、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和财产受到伤害的，应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因自身造成伤害的，由本人负责。如给他人造成伤害的，一般由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，按学

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学生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：

(2)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，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；

(3) 损害事件不属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直接所致；

(4) 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来自校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损害。

造成伤害事故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禁止学生在校内疯打闹，如果不听从教育发生事故者，责任自负。节假日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事故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严禁教职工侮辱、殴打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工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工和学校共同负责，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工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。但教职员工履行职责，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，出现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負責任。

7、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，因组织不周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反有关规定，自己造成意外伤害的，由学生承担责任；他人造成伤害的应由他人承担责任。日常上课期间，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，学校知道后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，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8、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的，由肇事方负责；严禁在校内骑自行车，违者出现事故，学校不負責任。

9、学校严禁学生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玩甩炮、火炮、玩锐刃

钝器物等，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，应由肇事者承担负责；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、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，学校承担部分责任。

10、严禁学生熄灯后在寝室、教室点蜡烛，否则，因此发生的损害事件，由学生自己负责；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、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而不制止的，学校承担部分责任。

11、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，在校外食宿和购买零食吃造成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有关要求和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履行职责，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，由提供食宿方负责。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。

12、学校应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管理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若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，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，并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；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，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又不属学生故意造成学生伤害的，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；学生故意造成的伤害，由本人或监护人负责；他人故意造成的，由他人负责。

13、严禁学生私自到河塘、沟堰等处洗澡，学生违反规定造成意外事故，学校不负责任。

14、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，学校应积极采取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事后应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(限入保的)。 15、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应积极进行协商调解。受伤害的学生的父母(监护人)不愿协商调解的，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。该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班主任存一份，学生及学生家长留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班主任(签字):

乙方(学生):

学生监护人(签字):

___年___月___日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四

年级:

选学科目:

学生姓名:

为了使您的孩子在学校健康快乐的学习,学校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工作。

为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,保证学生的安全,要求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,为了确保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,结合我校实际,为此,学校与家长签订“学生安全协议书”,具体协议如下:

- 1、学生在校期间应服从学校安排,不得未经允许擅自离校,如有特殊情况,离校时学生需同家长取得联系,并得到允许后才能够离开学校,如有意外,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学生在放学后不得进行具有危险性的活动,如游泳、攀岩、涉水、探险等,如因此而造成任何人身意外,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同学之间应该互帮互助,和睦相处,不可与其他同学发生争执、打架、斗殴等违规行为,如违规一次,学校会给予警

告，并及时告示家长。如再有犯，学校会进行劝退。

4、学生每天应该准时到校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学校负责人请假，不得擅自旷课，早退，确保学生安全。上课期间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。

5、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生突发状况，如突发疾病等，学校会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共同解决。（这个地方不好，大家想一下怎么改下，尽量不要往自己身上揽责任）

如已经阅读完毕，请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。经监护人签字，视为已经阅读并同意以上协议并已了解了学校的注意事项。此协议书自正式开课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停课。

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学生监护人签字：

二〇xx年x月x日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健全学校教育—家庭教育—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：

1. 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，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，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. 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，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。

3. 学生在校生活、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，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，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；如给他人造成

损害的，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. 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：(1) 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，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，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；(2)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，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。

5. 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，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、嬉戏玩耍，造成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严禁教职员侮辱、殴打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，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，但教职员履行职责，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，出现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負責任。

7. 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，因组织不周，造成意外伤害，学校应承担责任；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日常上课期间，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，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。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8. 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的，由肇事方负责；在校园内骑自行车，违反规定出现事故，学校不負責任。

9. 学校严禁学生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玩甩炮、火炮、玩锐刃钝器物，因此发生赔偿纠纷，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；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、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，学校承担部分责任。

10. 学生应按学校指定的地点食宿，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，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，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，由提供食宿方

负责。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。

11. 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，及时清除隐患。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，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，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，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造成学生伤害的，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. 严格做到“四不准”即：不准横穿马路、不准私自下河塘洗澡、不准购买零食或饮用不洁水和不准在非上课期间随意进入校园。凡由此造成意外事故的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13. 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由擅自离岗或违反规程，失责的工作人员负责。

14. 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，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，不投保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15. 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，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受伤害的学生，其父母(监护人)不愿协商调解的，或经协商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6. 本协议一式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。

学生姓名：_____

班级：_____

学生监护人签字：_____

学校盖章：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五

为了加强学校管理，保证学生的安全，创建平安校园，特与长期进入学校停放的车主或司机签定如下安全保证协议：

- 1、学校教职工或家属个人车辆（含摩托车），若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，必须签订本协议书，且服从管理。
- 2、所有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学校指定的位置，不得乱停乱放。对于停放在学校的任何车辆，学校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。
- 3、教职工驾驶私家车上下班时间必须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，上下班时凡有学生正在进出校园，不得尾随而入，一是可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大门口以外，待学生全部进入后，再将车开进。二是提前到校可在学生上学前到岗，放学时必须等学生散静后方可开车离校。
- 4、任何车辆在校内造成学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，车主及驾驶者负全部责任。
- 5、学生上课期间，任何机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同意后门卫方可放行进入。在校园内禁止鸣笛，不得随意启动，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
- 6、任何车辆的进出停放都必须服从学校门卫保安人员的管理，不服从管理者，门卫人员有权制止停放和进出。
- 7、学校教师车主应时刻牢记交通安全，文明驾车，不酒后驾

车，不飙车，遵守学校及交通部门的规定，自觉做遵守交通规则模范。以上规定，希望各位机动车车主自觉执行，和学校签定安全协议书，积极支持学校的工作，为师生安全负责，为创建平安校园尽自己的一份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由学校办公室、安全员各持一份、乙方由车主持一份，本协议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乙方：车主车牌号：

车主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康县太石学区

20xx年6月14日

学校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篇六

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：

1、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，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，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。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；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。

2、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学生在校生活、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，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3、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：（1）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有关，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；（2）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，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。
- 4、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，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、嬉戏玩耍，造成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、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，因学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；日常上课期间，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，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，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现交通事故的，由肇事方负责；在校园内骑自行车，违反规定出现事故，学校不负责任。
- 7、学校严禁学生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玩甩炮、火炮、玩锐刃钝器器物，因此发生赔偿纠纷，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；严禁学生跳墙、撕拉电线、乱用电器、靠近有警示危险的地方，因此发生的事故，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。
- 8、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，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，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，由提供食宿方负责。
- 9、严禁学生私自到山塘水库河沟洗澡，造成意外事故，学校不负责任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。

本协议书如有欠妥之处以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之规定为准。

学生签字：

学生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